

临湘市财政局

发文稿头纸

发文字号：临财预指[2020]139 号	密级 () 缓急 ()
业务股室审核： 拨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中国家助学金、免学杂费资金21.24万元。请领导审批。 李国发 2020.8.24	办公室核稿：
分管领导意见： 同意呈批 2020年8月24日 陈正华	局长签发： 可发发与并拨51. 吴军 2020年8月25日
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：2020年8月13日	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： 年 月 日
标题：关于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资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	
主送单位：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	
抄送单位：	
附件：	
主题词：普通高中、国家助学金、免学杂费	

临湘市财政局

临财预指[2020]139 号

临湘市财政局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资助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资助中央补助资金（市县）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0〕156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省直管县市区 2020 普通高中资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21.24 万元，其中国家助学金 17.56 万元，免学杂费 3.68 万元。收入列 1100245 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详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16 号）规定的分担比例，足额落实并安排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〔2018〕16 号）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享受一等助学金，进

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实现应助尽助。

三、此次仅下达中央补助资金，省级资金后续将会进行清算下达。各地各校要按照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抓好国家资助政策的落实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临湘市财政局

2020年8月24日